

第四章

货物买卖法律法规

知识目标

- 掌握买卖合同中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掌握买卖合同中货物风险的转移和货物所有权的转移时间；
- 掌握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及其内容；
- 了解《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中关于货物买卖的规定。

技能目标

- 能运用所学知识分析案例；
- 能将所学知识应用到实际操作中。

货物买卖是整个物流环节的出发点，正是有了货物买卖，才有了一系列的物流过程。在国际国内货物买卖中，出卖人和买受人的权利义务、货物的交付和所有权的转移以及货款的支付与双方当事人的利益有着紧密的联系，因此这些是在学习本章内容时必须要掌握的内容。同时，随着国际货物买卖的数量增大，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内容也是学习的重点，对于国际上关于货物买卖的法律法规、国际公约等也要加以了解。

第一节 买卖合同

一、买卖合同的概念及法律特征

1. 买卖合同的概念

根据《合同法》第130条的规定，买卖合同是出卖人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在买卖合同中，有移转财产所有权义务的一方当事人称为出卖人，也叫卖方；负有支付价款义务的一方当事人称为买受人，也叫买方。

出卖人和买受人是买卖合同的当事人，被转移所有权的物被称为买卖合同的标的物，支付的价款被称为价金。出卖人应对买卖的标的物享有处分权，而买受人原则上应该为除标的物所有人之外的任何人。买卖合同的标的物可以是法律、行政法规不禁止或限制转让的物或其他财产权利。

买卖合同中，财产所有权由出卖人转移给买受人，这是买卖合同的主要法律后果，所以买卖合同是民事主体取得财产所有权的重要手段，是商品交换的基本法律形式。

2. 买卖合同的法律特征

买卖合同有以下三个法律特征：

(1) 买卖合同是有偿双务合同。买受人以支付一定价款为义务，取得买卖标的物的所有权；出卖人也因为有收受相对应价款的权利，而转移该出卖财产的所有权。买卖合同中双方当事人均负有义务，在取得自己的权利的同时也支付了对价，所以买卖合同是有偿双务合同。

(2) 买卖合同是诺成合同。除法律或《合同法》另有规定外，买卖双方意思表示达成一致时，买卖合同即告成立，无须交付实物，故买卖合同是诺成合同。

(3) 买卖合同为不要式合同。现代商品经济社会要求商品交换和流转迅速快捷，故买卖合同原则上是不要式合同，只要出卖人和买受人就买卖标的物及其数量、价款等达成一致，合同即成立、生效，而不问当事人的意思通过何种形式表现出来，除非法律有特别规定或当事人有特别约定，所以买卖合同是不要式合同。

二、买卖合同的种类

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买卖合同进行不同的分类，主要可以分为三类。

1. 一般买卖与特种买卖

这是根据法律对于买卖合同有无特别的规定进行的分类。凡适用于法律对买卖合同的一般规定的买卖，即称为一般买卖；凡法律对其有特别规定的买卖，即称为特种买卖。我们通常提到的都是一般买卖。我国《合同法》规定的特种买卖有分期付款买卖、样品买卖、试用买卖、拍卖等。特种买卖适用法律的特别规定，没有特别规定的，适用一般买卖的规定。

2. 现货买卖与期货买卖

这是根据买卖合同成立时标的物是否已经现实存在进行的分类。买卖合同成立时标的物已经现实存在的买卖，为现货买卖；买卖合同成立时标的物还没有现实存在的买卖，称为期货买卖。

3. 即时买卖与非即时买卖

这是根据买卖合同成立时给付是否即刻清偿完结进行的分类。买卖合同成立时即刻清偿完结的买卖，称为即时买卖；买卖合同成立后，当事人不即刻清偿的买卖，称为非即时买卖。

此外，买卖合同还有强制买卖与任意买卖、竞争买卖与非竞争买卖等分类。

三、买卖合同的主要内容

买卖合同的内容可由当事人自由协商，除了合同的主要内容如当事人的名称或

者姓名和住所、标的物的名称和数量及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合同的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以及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之外,根据《合同法》第131条的规定,还可以包括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结算方式、合同使用的文字及其效力等条款。

四、买卖合同中双方当事人的主要义务

(一) 出卖人的主要义务

在买卖合同中,出卖人的主要义务有两项:交付标的物、将标的物的财产所有权转移给买受人。

1. 交付标的物

所谓交付标的物,就是出卖人将标的物移转给买受人。出卖人只有依照合同的约定或法律的规定,按照约定或规定的交付方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标的物的状况等交付标的物,才算是履行了交付标的物的义务,否则就是违约。

(1) 交付方式。标的物的交付方式有现实交付和拟制交付两种。

现实交付,即出卖人将标的物置于买受人的实际控制之下,即标的物直接占有的移转,这是交付的常态。现实交付依交付方式的不同可再分为送货上门、上门提货和代办托运三种情形。

与简单直接的现实交付相对应的则是拟制交付,又称为观念交付。在这种情形下,出卖人无须通过直接方式转移对标的物的占有与控制即可完成交付。它是标的物占有在观念上的转移而非现实转移。观念交付方式使特殊情形下的交易更加方便、快捷。观念交付又分为指示交付、简易交付和占有改定三种。

(2) 交付时间。出卖人应当在适当的时间内交付标的物。关于标的物的交付时间,我国《合同法》规定依照下列方法确定:

① 合同有约定的,依照合同的约定。如果合同约定的是一个交付期间,那么出卖人在该期间内任何时间交付标的物都可以,但交付之前应当通知买受人。

② 合同没有约定的或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事后达成补充协议;当事人不能就此达成补充协议的,则依照合同有关条款或交易习惯确定。

③ 依照第②种方法仍然不能确定交付时间的,则出卖人可以随时交付标的物,买受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出卖人交付标的物,但都应该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出卖人迟于交付时间交付标的物的,构成迟延交付,是违约行为;出卖人提前交付标的物的,应取得买受人的同意,否则,买受人可以拒绝收受标的物,因此而增加的费用,应由出卖人负担。

(3) 交付地点。出卖人应该在约定或规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不得擅自变更交付地点。根据我国《合同法》第141条的规定,标的物交付地点依据下列方法确定:

- ① 合同有约定的,依照合同的约定。
 ② 合同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事后达成补充协议;当事人不能就此达成补充协议的,则依照合同有关条款或交易习惯确定。

③ 依照第②种方法仍然不能确定交付地点的,适用下列规定:标的物需要运输的,出卖人应当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以运交给买受人;标的物不需要运输,出卖人和买受人订立合同时知道标的物在某一地点的,出卖人应当在该地点交付标的物;不知道标的物在某一地点的,应当在出卖人订立合同时的营业地交付标的物。

(4) 交付标的物的范围、状况和数量。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标的物的数量和状况,保质保量交付标的物。

2. 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

买卖合同是转移所有权的合同,获得标的物的所有权是买受人订立买卖合同的目的,而所有权是物权的一种,是民事主体的一项重要权利,出卖人最主要的义务之一就是要将买卖标的物的所有权转移给买受人。因此买卖合同中所有权从何时、以何种方式从卖方转移到买方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对风险的转移亦有重大影响。

(1) 义务的内容。该义务主要包括以下两点内容:

- ① 出卖人应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给买受人,协助其取得标的物的所有权。
 ② 出卖人就买卖标的物对买受人负有任何第三人不能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出卖人的这项担保义务称为标的物的权利瑕疵担保义务。如果出卖人违反了此项义务,便要承担民事责任,即权利瑕疵担保责任。权利瑕疵担保责任也是法定责任,只要有瑕疵,出卖人必须负责,属于无过错责任。

(2) 转移标的物所有权的方式。所有权的转移作为物权变动的一种,应遵守物权变动的法定原则^①。对于动产和不动产^②,法律规定物权变动的公示方法不同。

① 对于动产,除当事人有特别约定或法律有特别规定外,交付为物权变动的公示方式,即交付后所有权发生转移。所以,对于动产,出卖人只要履行了交付标的物的义务,就同时完成了转移标的物所有权的义务,但权利有瑕疵的除外。

② 对于不动产,登记为物权变动的公示方式。所以,出卖人应当协助买受人办理所有物变动登记,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时,出卖人才算完成转移所有权的义务,而不问出卖人是否实际交付了标的物。

^① 物权变动的法定原则就是物权变动时应当采用法律明确规定的方法公示,不以法律规定的方法公示,物权变动行为无效或不得对抗第三人。当事人之间进行的物权变动,必须进行公示,且公示的方法必须符合物权法的规定。

^② 物的一种分类方法。动产是能够移动并且不因移动损害价值的物,不动产是不能够移动或虽可移动但却会因移动损害价值的物。其区分对于物权变动的法律意义在于:动产物权的变动,通常以交付公示;而不动产物权的变动,则以登记为公示,不经登记的不产生变动效力。

出卖人除了履行交付标的物和转移标的物所有权这两项主要义务之外,还负有法律依照诚信原则确立的附随义务^①,如依照约定或交易习惯要求出卖人交付标的物的有关单证或资料时,出卖人应当交付这些单证或资料。

(二) 买受人的主要义务

买受人的主要义务是按规定受领并及时检验标的物以及按规定数额及期限支付价款。

1. 受领标的物

买受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要求接收标的物,出卖人按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交付标的物,买受人不应当以任何理由推迟或者拒绝接收,因买受人的原因延迟接收标的物,买受人应承担出卖人因此而损失的收益,并支付违约金,承担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如果出卖人没有按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交付标的物,买受人可以拒绝接收,但拒绝接收标的物并不是说买受人可以将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置之不管。当出卖人或出卖人的代理人不在拒收现场时,买受人对拒收的标的物有妥善保管的义务。当然对保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买受人可以要求出卖人补偿。买受人接收标的物后,应当及时检验标的物的数量、质量等。

2. 支付价款

支付价款有两种形式:一种是对零售或者小额买卖,可在交付标的物时一次支付结清,即“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的即时结清的支付方法;另一种是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方式支付的非即时结清的大宗货物买卖支付价款的方式。第二种形式中买受人支付价款时应注意以下三个问题:

(1) 支付价款的时间。买受人履行支付价款义务应严格遵守合同中约定的支付价款的时间,如因某些因素导致买受人不能按时支付价款,应事先通知出卖人,征得其同意后方可延迟交付;买受人延迟支付的,应继续履行支付义务,同时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和利息。

支付价款的时间可以按照以下方法确定:

- ① 合同有约定的,依照合同的约定。
- ② 合同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事后达成补充协议;当事人不能就此达成补充协议的,则依照合同有关条款或交易习惯确定。
- ③ 依照第②种方法仍然不能确定支付时间的,买受人应当在收到标的物或者

^① 附随义务是指合同关系发展过程中及合同关系终止后的一定时期,依诚实信用原则当事人所应负担的给付义务以外的义务,比如为对方保密等。

提取标的物单证的同时支付。

(2) 支付价款的地点。合同中支付价款的地点可以按照类似于确定支付时间的前两种方法确定,若仍然不能确定支付地点的,买受人应当在出卖人的营业地支付,但约定支付价款以交付标的物或者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为条件的,在交付标的物或者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的所在地支付。

(3) 支付价款的数额。合同中支付价款的数额可以按照类似于确定时间的前两种方法确定,若仍然不能确定支付价款的数额的,应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确定;依法由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按照国家的定价确定。

五、买卖合同中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风险是指标的物可能遭受的各种意外损失,如盗窃、火灾、沉船、损坏、霉烂、破碎、查封等,这种风险来自意外事故,当事人双方均无过错。风险负担是指标的物遭受损失的风险由谁来承担。风险负担的转移涉及买卖双方的基本义务,关系到是由卖方还是由买方承担损失的问题。如果风险已由卖方转移到买方,即使货物遭受损失或灭失,买方仍有义务支付价款;反之,如果风险尚未转移给买方,一旦货物发生损坏,不仅买方无支付价金的义务,而且卖方还要对不交付标的物的行为承担责任。因此风险负担的转移问题对买卖双方来说都至关重要。

标的物风险负担的核心问题是何时标的物的风险由出卖人负担转为买受人负担,即风险转移的时间问题,也称为风险负担的分配。

1. 一般情况下的风险转移

我国《合同法》第142条规定:“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它有两层含义:

(1) 法律和合同可直接对风险转移作出规定或约定,并且有优先适用的效力,即法律有规定或当事人有约定时依照规定或约定。

(2) 如果法律没有规定、当事人也没有约定,则以“标的物的交付”作为临界点来划分风险,而不管所有权是否已经转移,即有可能标的物已交付,风险已转移,但所有权尚未转移,如房屋买卖合同中,房屋已交付用户使用,但尚未办理过户手续。此时风险已经转移,而所有权并未转移。因此“交付转移风险”与“所有人负担风险”是不一致的。

2. 特殊情况下的风险转移

(1) 在途货物的风险转移。在途货物的风险转移也称为路货买卖的风险转移,所谓路货买卖是指货物已在运输途中,出卖人寻找买受人,出卖运输途中的买卖。

对于在途货物的风险确有其特殊性,因此不适用风险自标的物的交付时转移的一般规则。我国《合同法》第144条对路货买卖的风险转移作了专门规定:“出卖人出卖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标的物,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毁损、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买受人承担。”

(2) 违约情况下的风险转移。一般而言,风险在哪一方,就由该方承担由此所引起的损失。但是如果出现一方或双方违约的情况,风险转移及其分担就区分不同情况有不同的规定。

小案例

案情简介:便民副食批发公司与莱阳进出口公司订立一批白糖买卖合同,约定双方在便民公司所在地江苏交货,并由莱阳进出口公司负责货物的运输。该批白糖经莱阳进出口公司委托的星海物流公司运输。在星海公司运输该批白糖到便民副食批发公司的途中,天降大雨,造成山体滑坡,白糖全部灭失。请问:该批白糖灭失的风险应该由谁承担?

简要分析:标的物的风险责任承担随着标的物的交付而从出卖人转移给买受人。本案中,双方约定在便民公司所在地交货,因此,运输途中的货物还没有完成交付,其灭失的风险仍应该由卖方莱阳进出口公司承担。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

一、国际货物买卖法概述

国际货物买卖是国际上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进行的货物买卖。由于涉及的当事人、当事人的营业地、货物等因素均可能具有国际性,各国为此制定了相关法律法规或在国内法中制定相关条款来调整国际货物买卖,国际上也制定了一些国际公约。这些国内法和国际公约、条约与我国内法有很大的不同。国际货物买卖法的渊源^①有三类:国际条约、国际贸易惯例和有关的国内法。

(一) 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是国际货物买卖法的重要渊源。有关国际货物买卖的国际条约主要有:1980年《公约》、《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时效公约》、《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法律适用公

^① 所谓法的渊源,是指法借以表现出来的形式。

约》、1924年关于《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简称《海牙规则》)、1968年《修改统一提单若干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议定书》(简称《维斯比规则》)、1978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简称《汉堡规则》)等。其中,1980年《公约》是迄今为止有关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一项最为重要的国际条约。它是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主持制定的,于1980年在维也纳举行的外交会议上获得通过,并于1988年1月1日正式生效。核准和参加该公约的共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法国、美国等数十余个国家,我国也是该公约的成员之一。但我国在基本赞同《公约》内容的基础上,在《公约》允许的范围内,根据我国的具体情况提出了两项保留。

1. 关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必须采用书面形式的保留

按照该《公约》的规定,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不一定要以书面方式订立或以书面来证明,在形式方面不受限制。这就是说,无论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其他形式都认为是有效的。我国在批准该《公约》时对此提出了保留。我国坚持认为,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必须采用书面形式,不采用书面形式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是无效的。

2. 关于《公约》适用范围的保留

《公约》适用于营业地处于不同的缔约国家的当事人之间订立的买卖合同。对于这一点,我国是同意的。但是,该《公约》又规定,只要当事人的营业地分处于不同的国家,即使他们的营业地的所属国家不是《公约》的缔约国,但如果按照国际私法的规则指向适用某个缔约国的法律,则该《公约》亦将适用于这些当事人之间订立的买卖合同。这一规定的目的是要扩大《公约》的适用范围,使它在某些情况下也可适用于营业地处于非缔约国的当事人之间订立的买卖合同。对于这一点,我国在核准该《公约》时亦提出了保留。根据这项保留,在我国,该《公约》的适用范围仅限于营业地分别处于不同缔约国的当事人之间订立的货物买卖合同。

由于我国是该《公约》的缔约国,而且参加《公约》的国家日益增多,该《公约》在国家货物买卖中所起的作用肯定会越来越大。因此,本章在介绍国际货物买卖法时将以该《公约》作为重点。

(二) 国际贸易惯例

国际贸易惯例是国际货物买卖法的另一个重要渊源。在国际货物买卖中,如果双方当事人在合同内约定采用某项惯例,则该项惯例对双方当事人就具有约束力。另外,在发生争议时,法院和仲裁机构也可以参照国际贸易惯例来确定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关于国际货物买卖的国际惯例主要有三种。

1. 国际商会制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

该通则制定于1936年,1953年、1967年、1976年、1980年和1990年多次做了修订。近年来,为了适应国际货物运输方式的变化和电子技术的发展,又做了几次

修改,现行的文本是2000年修订本。该通则在国际上已获得了一致的承认并被广泛采用,我国在外贸业务中也大量使用。

2. 国际法协会1932年制定的《华沙—牛津规则》

该规则是针对CIF合同制定的,它对CIF合同中买卖双方所应承担的责任、风险与费用做了详细的规定,在国际上有相当大的影响。

3. 国际商会制定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600》和《托收统一规则》

这是两项有关国际贸易支付方面的重要惯例,它们确定了在采用信用证和托收方式时,银行与有关当事人之间的责任与义务,在国际上有很大的影响,我国在外贸业务中也普遍使用。

(三) 关于货物买卖的国内法

尽管国外的法律中有关国际货物买卖的国际公约、惯例正日益增多和完善,但离国际货物买卖法的统一还有相当大的距离。各国法院或仲裁机构在处理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争议时,仍需借助国际私法规则选择适用某个国家的国内法。因此,各国有货物买卖的国内法仍是国际货物买卖法的重要渊源之一。

我国对于货物买卖法所产生的各种关系,主要由《民法通则》和《合同法》等来调整。

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概念、特征和种类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是国际贸易交易关系中最为重要的一种合同,它是各种经营进出口业务的企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这类合同不仅关系着合同当事人的切身利益,也关系到国家的重大利益,影响到整个国际社会。因此,长期以来在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与争议的处理上形成了一系列的基本原则、规则、做法和要求。

1.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概念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又称外贸合同、进出口合同,是指卖方与买方经过磋商,就一笔货物的进出口所达成的协议,该协议是确定买卖双方权利和义务的法律依据。根据《公约》的规定,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是指营业地处于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所订立的货物买卖合同。

2.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特征

与一般国内货物买卖合同相比,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具有以下四个特征:

(1) 国际性。一般买卖合同是卖方为了取得货款,而把货物的所有权移交给买方的一种双务合同,在这种合同中,卖方的基本义务是交出货物的所有权,买方的基

本义务是支付货款。这是货物买卖合同与其他种类合同的一个重要区别。

《公约》采用了以当事人的营业地为标准,至于当事人的国籍和其他因素,均不考虑。按照《公约》的标准,只要买卖双方当事人的营业地点是处于不同的国家,即使他们的国籍相同,他们所订立的货物买卖合同仍被认为是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反之,如果买卖双方的营业地点处在同一个国家之内,即使他们的国籍不同,他们所订立的合同也不能被认为是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所以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与一般货物买卖合同的区别在于它的国际性。

(2)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标的物是跨越国境流通的货物。

(3) 与国内货物买卖合同相比,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所涉及的法律关系更复杂,风险更大。

(4)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适用法律的多样性。国际货物买卖合同通常要适用国内法,包括买卖双方的国内法或第三国法律,以及国际公约和国际贸易惯例。

3.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种类

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国际货物买卖合同进行不同的分类。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主要的分类方法有以下四种:

(1) 根据以一个国家为标准的货物的流转方向,可以将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分为进口合同和出口合同。各国对进口合同与出口合同往往规定不同的法律和政策。

(2) 根据标的物的种类,可以将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分为大宗货物买卖合同、一般货物买卖合同和成套设备买卖合同。

(3) 根据交货地点的不同,可以将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分为内陆交货合同、目的地交货合同和起运地交货合同。内陆交货合同指在原产地或货源地交货的合同;目的地交货合同是指如目的港船边交货合同、目的港码头交货合同等在目的地交货的合同;起运地交货合同是指如装运港交货合同等在起运地交货的合同。

(4) 根据货物的价格构成和当事人的责任,可以将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分为离岸价格合同(FOB 合同)、到岸价格合同(CIF 合同)和成本加运费价格合同(CFR 合同)等。

三、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是合同的一种,因此适用《合同法》的一般原则,即合同的订立需要满足以下条件:当事人具备法定行为能力;买卖双方意思表示一致;合同内容合法;具备法定形式。

由于世界各国政治、经济、法律制度差异很大,在诸如当事人的行为能力、合同的合法性等问题上很难达成一致,因此,《公约》只就双方意思表示一致、合同形式等一些涉及立法技术上的问题做出了统一的规定,余下的问题,则由合同适用的国内

法加以解决。关于合同订立过程中的要约和承诺已在第三章中介绍，在此，只介绍《公约》中要约和承诺的内容。

(一) 要约

1. 要约的定义和成立条件

要约(Offer)又称发价，我国在外贸业务中习惯称之为发盘。按照《公约》第14条的规定，要约是指向一个或一个以上特定的人提出的订立合同的建议，如果其内容十分确定，并且表明发价人(Officer)在得到其发价被接受就将受其约束的意思，即构成要约，也叫要条(发价)。

按照这一规定，一项有效的要条(发价或实盘)必须具备以下五个条件：

(1) 发价应向一个或多个特定的人发出。这与我国《合同法》的规定相同，《公约》第14条第2款对此规定，凡不是向一个或一个以上特定的人提出的订约建议，仅视为发价邀请，而不是一项发价。但是，如果此项建议符合发价要求，则应视为发价，例如，有的广告中注明“本广告构成发价”等，则应视为发价。

(2) 发价的内容必须十分确定。根据《公约》第14条规定，所谓十分确定，是指一项发价如果写明货物，并且明示或者暗示地规定数量和价格，或规定如何确定数量和价格，即为十分确定。一经对方接受，合同即告成立。可见，一项发价至少要达到上述三项要求，即品名、数量、价格，才能构成有效发价。至于其他事项，在订立合同后，可以通过援引《公约》的有关规定来填补、解决，不致因此而影响合同的成立。

(3) 发价人须有一旦其发价被接受即受约束的意思。发价的目的是为了同对方订立合同。因此，发价一旦被对方接受，合同即告成立，无需再经发价人的确认，发价人即须受到约束。

(4) 发价不得有保留条件。所谓无保留，是指发价人愿意按照他提出的各项交易条件，同受发价人(受盘人)达成协议，签订合同，除此之外，没有任何其他保留条件，如在发价中没有“以我方最后确认为准”、“以我货未售出为准”等词句。

(5) 发价要送达受发价人。如果发价未送达受发价人，或发价不是送达受发价人的，受发价人不知发价的内容，当然无法表示承诺，即使从其他途径得知发价的内容，发价也是无效的。

2. 发价的生效时间

按照《公约》第15条第1款的规定，发价于送达受发价人时生效。因为发价是一种意思表示，受发价人必须在收到该发价之后才能决定是否接受。否则，如果一方仅凭以往交易经验，或从其他途径了解到对方发出报价的内容，他也不能在未收到发价情况下做出接受的表示，即使他这样做了，也不能因此而认为双方已订立合同，而只能认为这是双方的交互报价(Cross Offer)。

3. 发价的撤回与撤销

《公约》第 15 条规定,发价在送达受发价人时生效。这一规定表明,发价在未送达受发价人之前或之后,如果发价人改变了主意,或者情况发生变化,就会产生发价的撤回或撤销的问题。

(1) 发价的撤回。《公约》第 15 条第 2 款规定,一项发价,即使是不可撤销的发价,也可以撤回,如果撤回的通知在发价送达受发价人之前,或同时送达受发价人。其含义是:

① 撤回发价的时间仅限于发价人已经将发价发出、尚未到达受发价人之前,或者撤回通知与发价同时到达受发价人这一段时间。

② 《公约》之所以允许撤回发价,其主要理由是该项发价尚未生效,即受发价人尚未做出承诺的表示,既然尚未生效,理应允许其撤回。

③ 发价人如果想将其发价撤回,必须向受发价人发出撤回通知,而且该项撤回通知必须在该项发价到达受发价人之前送达,最迟也应同时送达,这样才能阻止该项发价的生效。

④ 《公约》的这一规定,可以适用于一切发价,包括不可撤销的发价(如外贸业务中的实盘),只要在生效之前都可以将其撤回。

(2) 发价的撤销。发价在送达受发价人时生效。发价发出之后,只要受发价人尚未发出接受通知,发价可以随时使用更为快捷的方法将其追回,即撤销发价。《公约》第 16 条对发价的撤销作了这样的规定:“在未订立合同之前,发价得予撤销,如果撤销通知于受发价人发出接受通知之前送达受发价人。”但在下列情况下,发价不得撤销:

① 发价写明接受发价的期限或以其他方式表示发价是不可撤销的。

② 受发价人有理由信赖该项发价是不可撤销的,而且受发价人已本着对该项发价的信赖行事。

4. 发价的终止

《公约》第 17 条规定了发价的终止事项:“一项发价,即使是不可撤销的,于拒绝通知送达发价人时终止。”这是关于发价终止的一般规定。

除此规定外,还有几种发价终止的情况:未规定承诺期限的可撤销的发价,于撤销发价通知有效送达受发价人时,即被撤销并告终止;规定了承诺期限的发价,如果受发价人未在承诺期限内将其接受发价的通知送达发价人,发价即告终止;未规定承诺期限的发价,如果受发价人未在“一段合理的时间内”将其接受发价的通知送达发价人,发价即告终止。

(二) 承诺

1. 承诺的含义及其有效要件

接受(Acceptance),即我国法律上所称的承诺。《公约》第18条对接受作了这样的规定,被发价人声明或做出其他行为表示同意一项发价,即是接受。缄默或不行为本身不等于接受。接受发价与表示同意的通知送达发价人时生效。构成一项有效的承诺,必须具备五个要件:

(1) 接受发价的人须为被发价人,且由被发价人向发价人做出。如果被发价人依法授权的代理人作出接受也属有效。

(2) 承诺的内容必须与发价的内容一致,合同才能成立。按照《公约》第19条第1款的规定,对要约表示承诺,但载有添加、限制或其他更改的答复,即为拒绝该项要约,并构成反要约。但是,为了避免由于承诺的内容与要约稍有出入就影响合同的订立,《公约》根据现代国际贸易的实际情况,提出了一项比较灵活的处理办法。

按照《公约》的规定可知,在承诺时如果对要约的内容作了变更,则只有符合以下两项条件时,该项承诺才被认为是有效承诺,合同才能成立:承诺中对要约所作的变更不是实质性的变更;要约人对此项非实质性的变更没有及时提出任何异议。

对于哪些变更属于实质性的变更,《公约》第19条第3款进行了列举,包括有关货物的价格、付款、货物的质量和数量、交货的地点和时间、赔偿责任范围和解决争端的方法等。如果受要约人在承诺中对要约中所涉及的上述任何一项条件做了添加或更改,那就不是一项有效承诺,而是反要约。

(3) 承诺要在要约规定的有效期内作出。对于规定了有效期的要约,应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承诺;对于未规定有效期的要约,应在合理的期限内做出承诺。如果受要约人的承诺超过了规定的期限,则视为逾期承诺。一般说来,逾期承诺在民法上被视为一项新的要约,而不是承诺。但如果考虑到交易的情况或要约人毫不迟疑地发出通知表示接受,则该逾期承诺仍具有承诺的效力。

(4) 承诺必须通知要约人才发生效力。通常,承诺的传递应采取要约规定的方式,在未作出规定时,应采取与要约传递相同的方式或较之更为快捷的方式。

(5) 承诺必须表明受要约人决定与要约人订立合同。这就要求受要约人的承诺必须清楚、毫不含糊,这样合同才能成立。

2. 承诺的生效时间

承诺何时生效是合同法中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因为承诺一旦生效,合同即告成立,承诺生效的时间和地点一般就是合同生效的时间和地点。根据各国立法,承诺生效的时间大致有三种原则:

(1) 投邮生效原则。这是英美普通法系国家采用的原则,即由信件、电报表示

的承诺,一经投邮,立即生效。合同即于此时宣告成立,而不管要约人实际收到信函与否。

(2) 到达生效原则。此为德国等大陆法系国家所采用的原则,即表示承诺的信函或电报,要送达要约人才能生效。如果信函、电报在传递途中丢失,则合同不存在。

(3) 了解生效原则。意大利、比利时的法律要求以信函或电报表示的承诺,不但应送达要约人,而且应使要约人了解其内容,承诺才生效。从理论上讲,这一原则最符合“合同双方意思表示一致”的含义。但在实践中,则很难掌握和判断要约人是否了解承诺的内容。

《公约》对承诺的生效时间,原则上是采纳了到达生效的原则。

3. 沉默

根据要约理论,要约只对于要约人有约束力,对于受要约人则没有约束力。对于要约,受要约人可以自由地表示承诺或拒绝,拒绝时也没有将拒绝通知要约人的义务。因此,如果受要约人不在某个时间或以某种方式表示拒绝,不能认为合同已经成立。可见,沉默一般不构成承诺,正如《公约》第18条第1款规定,沉默或不行为本身不等于接受。但以下三种情况例外:

(1) 要约的规定。即要约明确规定沉默可以构成承诺时,沉默就能发生承诺的效力。

(2) 当事人之间确立的习惯做法或惯例。如果当事人之间已经形成习惯上的做法或实践中已经形成惯例,沉默可以构成承诺,此时沉默就发生承诺的效力。

(3) 受要约人已从行为上做出意思表示。受要约人尽管没有做出接受要约的意思表示,但其已经通过自己的行为表示接受该项要约,则此时也可以发生承诺的效力。

小案例

案情简介:中国甲公司于5月9日发商务电传至加拿大乙公司,该电传称:“可供食盐1500吨,每吨500美元,CFR温哥华10月装船,不可撤销信用证付款,本月内答复有效。”乙公司于6月9日回电:“你方5月9日报盘我接受,除提供通常单据外,需提供卫生检验证明。”甲公司未予答复。请问:此时甲乙之间有没有成立合同关系?

简要分析:甲乙之间没有成立合同关系。因为承诺如果对要约的内容作了变更,则只有符合以下两项条件时,该项承诺才被认为是有效承诺,合同才能成立:
①承诺中对要约所作的变更不是实质性的变更;②要约人对此项非实质性的变更没有及时提出任何异议。而根据《公约》第19条第3款的规定,“提供卫生检验证明”

涉及货物的质量,属于实质性的变更,不能构成有效的承诺,故双方合同关系没有成立。

四、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主要内容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一般采用书面形式,其内容通常包含约首、正文和约尾三个部分。

(一) 约首

约首也称为合同的首部,它包括合同开头的部分或序言、合同的名称、编号、订约日期及地点以及买卖双方的名称和地址等。这些内容在合同发生争议时可能会产生重大的法律后果,例如,在合同中没有其他约定的情况下,订约日期和地点就是合同成立的时间和地点,关系到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起止以及适用的法律规范。

(二) 正文

正文也叫本文,是合同的实质性条款,规定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一般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主要条款包括品质条款、数量条款、包装条款、价格条款等七条。

1. 品质条款(Quality Clause)

商品的品质是指商品的内在素质和外观形态的综合。前者包括商品的物理性能、机械性能、化学成分和生物的特性等自然属性;后者包括商品的外形、色泽、款式或透明度等。品质条款的基本内容是所交易商品的品名、等级、标准、规格、商标或牌号等。表示品质的方法一般有两种:

(1) 以实物表示品质。以实物表示品质包括凭成交商品的实际品质和凭样品。

① 看现货成交。当买卖双方采用看现货成交时,则买方或其代理人通常在卖方存放货物的场所验看货物,一旦达成交易,卖方就应按对方验看过的商品交货。只要卖方交付的是验看过的货物,买方就不得对品质提出异议。这种做法,多用于寄售、拍卖和展卖业务中。

② 凭样品成交。样品通常是指从一批商品中抽出来的或由生产、使用部门设计、加工出来的,足以反映和代表整批商品品质的少量实物。在国际贸易中,按样品提供者的不同,可分为以下几种:卖方样品(Seller's Sample),即卖方提供的样品;买方样品(Buyer's Sample),即买方提供的样品;对等样品(Counter Sample),又称“确认样品”,即双方共同确认的样品。

(2) 凭说明表示品质。所谓凭说明表示品质,即指用文字、图表、相片等方式来说明成交商品的品质。在这类表示品质的方法中,可细分为下列几种:凭规格买卖(Sale by Specification)、凭等级买卖(Sale by Grade)、凭标准买卖(Sale by Stand-

ard)、凭商标或品牌买卖(Sale by Trade Mark or Brand Mark)、凭说明书和图样买卖(Sale by Descriptions and Illustrations)和凭产地名称买卖(Sale by Name of Origin)。

2. 数量条款(Quantity Clause)

数量条款的基本内容是规定交货的数量和使用的计量单位。如果是按重量计算的货物,还要规定计算重量的方法,如毛重、净重、以毛作净、公量等。商品数量的计量单位和计量方法一般有以下几种:

(1) 按品种确定计量单位。国际贸易中的不同商品,需要采用不同的计量单位,通常使用的有六种:

- ① 按重量:克、公斤、公吨、长吨、短吨、磅、克拉。
- ② 按个数:件、双、套、打、罗、令、卷。
- ③ 按长度:米、英尺、码。
- ④ 按面积:平方米、平方英尺、平方码。
- ⑤ 按体积:立方米、立方英尺、立方码。
- ⑥ 按容积:公升、加仑、夸特。

(2) 计算重量的方法。在国际贸易中,按重量计量的商品很多。根据一般商业习惯,通常计算重量的方法有五种:

① 毛重(Gross Weight)。毛重是指商品本身的重量加包装物的重量。这种计重办法一般适用于低值商品。

② 净重(Net Weight)。净重是指商品本身的重量,即除去包装物后的商品实际重量。净重是国际贸易中最常见的计重办法。在采用净重计重时,对于如何计算包装重量,国际上有下列几种做法:按实际皮重(Actual Tare or Real Tare)计算、按平均皮重(Average Tare)计算、按习惯皮重(Customary Tare)计算、按约定皮重(Computed Tare)计算。

③ 公量(Conditioned Weight)。有些商品,如棉花、羊毛、生丝等有比较强的吸湿性,所含的水分受客观环境的影响较大,其重量也就很不稳定。为了准确计算这类商品的重量,国际上通常采用按公量计算,即以商品的干净重(即烘去商品水分后的重量)加上国际公定回潮率与干净重的乘积所得出的重量为公量。

④ 理论重量(Theoretical Weight)。对于一些按固定规格生产和买卖的商品,只要其重量一致,或每件重量大体是相同的,一般即可从其件数推算出总量。

⑤ 法定重量(Legal Weight)和实物净重(Net Weight)。按照一些国家海关法的规定,在征收从量税时,商品的重量是以法定重量计算的。所谓法定重量是商品加上直接接触商品的包装物料,如销售包装等的重量,而除去这部分重量所表示出来的纯商品的重量,则称为实物净重。

为了便于履行合同和避免引起争议,进出口合同中的数量条款应当明确具体,一般不宜采用“大约”、“近似”、“左右”(About, Circa, Approximate)等带伸缩性的词语来表示。

3. 包装条款(Packing Clause)

包装条款主要包括商品包装的方式、材料、包装费用和运输标志等内容。运输包装上的标志,按其用途可分为三种:

(1) 运输标志。运输标志又称唛头,它通常是由一个简单的几何图形和一些字母、数字及简单的文字组成,其作用在于使货物在装卸、运输、保管过程中容易被有关人员识别,以防错发错运。其主要内容包括:收货人代号、发货人代号、目的港(地)名称、件数、批号。此外,有的运输标志还包括原产地、合同号、许可证号和体积与重量等内容。运输标志的内容繁简不一,由买卖双方根据商品特点和具体要求商定。

(2) 指示性标志。指示性标志标注的是人们在装卸、运输和保管过程中需要注意的事项,一般都以简单、醒目的图形和文字在包装上标出,故也有人称其为注意标志。

(3) 警告性标志。警告性标志又称危险货物包装标志,凡在运输包装内装有爆炸品、易燃物品、有毒物品、腐蚀物品、氧化剂和放射性物资等危险货物时,都必须在运输包装上标明用于各种危险品的标志以示警告,便于装卸、运输和保管人员按货物特性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以保护物资和人身的安全。

4. 价格条款(Price Clause)

价格条款是由单价(Unit Price)和总值(Amount)组成。其中单价包括计量单位、单位价格金额、计价货币、价格术语四项内容。例如,每吨 100 美元 CIF 纽约。

价格术语是关于价格条件的一种专门用语,即贸易术语,也叫价格构成,是用一个简短的英文词语或缩写的英文字母表示商品的价格构成、买卖双方各自应办理的手续、承担的费用与风险以及货物所有权转移的界限。在国际贸易中,几乎每个买卖合同都离不开贸易术语。根据《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00》(《International Rules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Trade Terms 2000》),一共有 13 种贸易术语,分为 4 组,即 E 组贸易术语、F 组贸易术语、C 组贸易术语、D 组贸易术语,其中最常用的是 FOB 合同和 CIF 合同。

(1) E 组贸易术语。E 组为启运(Departure)术语,只有 EXW(Ex Works——工厂交货)一种。

EXW 工厂交货(……指定地点)是指当卖方在其所在地或其他指定的地点(如工场、工厂或仓库)将货物交给买方处置时,即完成交货,卖方不办理出口清关手续

或将货物装上任何运输工具。

(2) F组贸易术语。F组为主运费未付(Main Carriage Unpaid)术语。这一组术语包括三种：

① FOB(Free On Board)船上交货(……指定装运港)，是指卖方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在指定的装运港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只，并承担货物在指定装运港越过船舷之前的一切费用和风险。当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卖方即完成交货，这意味着买方必须从该点起承担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FOB术语要求卖方办理货物出口清关手续。

小贴士

FOB 买卖下双方责任划分

1. 卖方责任

(1) 在合同约定的日期或期限内，按港口习惯的方式在指定装运港将货物交到买方指定的船只上，并给予买方货物已装船的充分通知。

(2) 承担货物在指定装运港装船时越过船舷为止的一切费用和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

(3) 自行承担风险及费用，取得出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批准证件，并办理货物出口所必需的一切海关手续。

(4) 提供有关装运单据或相等的电子数据资料。

2. 买方责任

(1) 租船订舱，支付运费，并给予卖方关于船名、装货地点和所要求交货时间的充分通知。

(2) 负担货物在指定装运港越过船舷时起的一切费用和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

(3) 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

(4) 自行负担风险和费用，取得进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批准证件，并办理货物进口以及必要时经由另一国过境所必需的一切海关手续。

② FAS(Free Alongside Ship)船边交货(……指定装运港)，是指卖方在指定的装运港将货物交到船边，即完成交货。买方必须承担自那时起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

③ FCA(Free Carrier)货交承运人(……指定地点)，是指卖方只要将货物在指定的地点交给买方指定的承运人，并办理了出口清关手续，即完成交货。若卖方在其所在地交货，则卖方应负责装货，若卖方在任何其他地点交货，卖方不负责卸货。

(3) C 组贸易术语。C 组为主运费已付(Main Carriage Paid)术语,主要包括以下四种:

① CIP(Carriage and Insurance Paid to)运费和保险费付至(……指定目的地),是指卖方向其指定的承运人交货,但卖方还必须支付将货物运至目的地的运费,亦即买方承担卖方交货之后的一切风险和额外费用。但是,按照 CIP 术语,卖方还必须办理买方货物在运输途中灭失或损坏风险的保险。

② CPT(Carriage Paid To)运费付至(……指定目的地),是指卖方向其指定的承运人交货,但卖方还必须支付将货物运至目的地的运费,亦即买方承担交货之后一切风险和其他费用。

③ CIF(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成本、保险费加运费(……指定目的地),是指在装运港当货物越过船舷时卖方即完成交货,卖方负责租船订舱,根据合同规定将货物由约定的装运港运至目的港并办理保险手续及负担保险费和运费。卖方承担货物装船越过船舷为止的一切费用和风险。

④ CFR(Cost and Freight)成本加运费(……指定目的地),是指在装运港货物越过船舷卖方即完成交货,卖方必须支付将货物运至指定的目的港所需的运费和费用。但交货后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以及由于各种事件造成的任何额外费用,由卖方转移到买方。

(4) D 组贸易术语。D 组为到达(Arrival)术语,主要包括五种:

① DEQ(Delivered Ex Quay)目的港码头交货(……指定目的港),是指卖方在指定的目的港码头将货物交给买方处置,不办理进口清关手续,即完成交货。卖方应承担将货物运至指定的目的港并卸至码头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② DES(Delivered Ex Ship)目的港船上交货(……指定目的港),是指在指定的目的港,货物在船上交给买方处置,但不办理货物进口清关手续,卖方即完成交货。卖方必须承担货物运至指定的目的港卸货前的一切风险和费用。如果当事各方希望卖方负担卸货的风险和费用,则应使用 DEQ 术语。

③ DDP(Delivered Duty Paid)完税后交货(……指定目的地),是指卖方在指定的目的地办理完进口清关手续,将在交货运输工具上尚未卸下的货物交与买方,完成交货。卖方必须承担将货物运至指定的目的地的一切风险和费用,包括在需要办理海关手续时在目的地应交纳的任何“税费”(包括办理海关手续的责任和风险,以及交纳手续费、关税、税款和其他费用)。

④ DDU(Delivered Duty Unpaid)未完税交货(……指定目的地),是指卖方在指定的目的地将货物交给买方处置,不办理进口手续,也不从交货的运输工具上将货物卸下,即完成交货。卖方应承担将货物运至指定的目的地的一切风险和费用,不包括在需要办理海关手续时在目的地国进口应交纳的任何“税费”(包括办理海关

手续的责任和风险,以及交纳手续费、关税、税款和其他费用)。买方必须承担此项“税费”和因其未能及时办理货物进口清关手续而引起的费用和风险。

⑤ DAF(Delivered At Frontier)边境交货(……指定地点),是指当卖方在边境的指定的地点和具体交货点,在毗邻国家海关边界前,将仍处于交货的运输工具上尚未卸下的货物交给买方处置,办妥货物出口清关手续但尚未办理进口清关手续时,即完成交货。“边境”一词可用于任何边境,包括出口国边境,因而用指定地点和具体交货点准确界定所指边境是极为重要的。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00》是一种国际惯例,对当事人来说没有强制性,只有在合同中采用才会对当事人有约束力,目的是方便当事人磋商,节省谈判时间。合同中任何与惯例不同的约定,均以合同约定为准。

5. 支付条款(Terms of Payment)

支付条款规定支付工具和支付方式。支付工具即使用何种货币,由双方当事人协商决定。在国际贸易中,通常不使用现金支付,而使用票据来付款。票据是以信用为基础的书面支付凭证,通过银行进行转移和传递,既方便、快捷,又安全。

在支付条款中,要明确规定买方支付货款的时间,一般有三种情况:

- (1) 预付,即在交货前付款,可以是全部货款,也可以是部分货款。
- (2) 现付,即交货交单时付款。
- (3) 延期付款,即货到后买方再付款,或者货到后一定时间内付款。

在国际贸易中,支付方式主要有三大类:

(1) 直接支付,即买方按照合同约定,将货款通过银行付给卖方,也叫汇付。使用汇付方式时,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汇付的时间、具体的汇付方式和汇付的金额等。

(2) 托收。银行托收是卖方装运货物后,根据发票金额开出汇票,委托出口地银行通过它在进口地的分行或代理行向买方收取货款。使用托收方式时,应在买卖合同中明确约定交单条件、方式和买方的付款或承兑责任以及付款期限等。

(3) 信用证支付。信用证支付是银行根据买方的请求,开给卖方的一种保证承担支付货款责任的书面凭证,即信用证(L/C)。使用信用证支付方式时,应在合同中明确受益人、开证行、开证时间、信用证的种类、金额、有效期和到期地点等方面的内容。

6. 违约条款(Breach Clause)

违约条款也叫异议与索赔条款,主要规定一方违约,对方有权提出索赔。这是索赔的基本前提。此外还包括索赔依据、索赔期限等。索赔依据主要是指双方认可的商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若提供的证据不充足、不齐全、不清楚,或出证机构未经对方同意,均可能遭到对方拒赔。

7. 不可抗力条款(Force Majeure Clause)

不可抗力条款实际上也是一项免责条款。不可抗力,是指在合同签订后,不是由于当事人的过失或疏忽,而是由于发生了当事人所不能预见、无法避免和无法预防的意外事故,以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合同,遭受意外事故的一方可以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可以延期履行合同,另一方无权要求损害赔偿。

不可抗力条款的内容包括以下三部分:

(1) 不可抗力事故的范围。不可抗力事故的范围通常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由于自然力量所引起的,如地震、海啸、台风、火灾、旱灾、水灾等;另一类是由于社会力量所引起的,如战争、罢工、政府禁令等。

(2) 不可抗力的法律后果。不可抗力的法律后果,主要是解除合同、免除部分责任和延迟履行合同。

(3) 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应承担的义务。

(三) 约尾

约尾是合同最后的部分,主要载明合同以何种文字做成、各种文本的效力、正本的份数、附件及其效力、双方当事人的签名、当事人双方企业的名称以及签署人的职务等。

五、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双方的主要义务

在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内容中规定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对等的。这里仅对双方的义务做一个归纳。一方承担义务的同时,对方就享有相对应的权利。

1. 卖方的义务

《公约》第 30 条至第 44 条主要规定了卖方的义务。卖方的义务主要包括:

(1) 交付货物。交付货物是卖方的主要义务,根据《公约》的规定卖方应依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完成交货义务。

(2) 品质担保。卖方必须保证其交付的货物与合同约定的相符。如果合同没有约定的,依《公约》的规定。

(3) 权利担保。权利担保分为所有权担保和知识产权担保。所有权担保指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完全的所有权,必须是第三方不能提出任何权利和要求的货物;知识产权担保是指卖方交付货物,必须是第三方不能依工业产权或其他知识产权主张任何权利和要求的货物。

(4) 交付单据。单据在象征性交货的情况下,对买方非常重要,可能会影响到买方能否及时提取货物或转卖货物。《公约》第 34 条规定,卖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移交与货物有关的单据。

2. 买方的义务

《公约》第 53 条至第 60 条规定了买方的义务主要有两项：支付货款和接收货物。

本章小结

本章首先以我国《合同法》为主线，介绍了买卖合同的主要内容，重点介绍了出卖人和买受人的主要义务，即出卖人交付标的物和转移货物所有权的义务以及买受人受领标的物和支付价款的义务。

接着，介绍了国际货物买卖法律法规的现状，以《公约》为基础，依次介绍了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双方的主要义务。其中，重点介绍了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主要条款，这也是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难点内容。

思 考 题

- (1) 买卖合同中出卖人的主要义务有哪些？
- (2) 买卖合同中标的物灭失和损坏的风险负担是如何分配的？
- (3)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订立中的承诺有哪些生效条件？
- (4) 在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 CIF 价格条件下，买卖双方的责任是怎样的？

案例分析

中国山东某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14 日收到甲国某公司来电称：“某设备 3 560 台，每台 270 美元，CIF 青岛，7 月甲国某港装船，不可撤销即期信用证支付，2003 年 6 月 22 日前有效。”中国山东某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17 日复电：“若单价为 240 美元，CIF 青岛，可接受 3 560 台设备，如有争议在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甲国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18 日回电称仲裁条款可以接受，但价格不能减少。此时该机器价格上涨，中方于 2003 年 6 月 21 日复电：“接受你方 14 日发盘，信用证已由中国银行福建分行发出。”但甲国公司未予答复并将货物转交他人。关于该案依 1980 年《公约》的规定。

问题

上述行为存在哪些法律关系？

实训设计

模拟签订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实训目标】

了解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并熟悉其内容。

【实训内容与要求】

根据提供的案例情况简介和合同范本,将下列《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填写完整。

中国上海方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05年3月3日向美国奈特集团公司发出要约:中国产松香一级,8月份装船,100公吨CIF纽约,每公吨300美元……有效期为10日。3日后,美国奈特集团公司回函:愿购买要约项下货物,价格降低到每公吨250美元。中国上海方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未予答复。5日后由于国际市场松香价格上涨,美国奈特集团公司来电要求按原要约执行合同。中国上海方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回电,将价格调整到每公吨350美元,美国奈特集团公司经再三考虑,终于同意中国上海方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要求,以每公吨350美元成交。中国公司总经理韩亮与美国奈特集团公司驻上海代表办事处负责人怀特于2005年4月15日在上海签订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合同范本: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买方: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国籍:_____

卖方: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国籍:_____

经买卖双方在平等、互利原则上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各条款,共同履行:

第一条 货物名称:_____

第二条 产地:_____

第三条 数量:_____

第四条 商标:_____

第五条 价格:_____

第六条 包装:_____

第七条 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买方于7个银行日内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经确认的、不可撤销的、可分割、可转让的、不得分批装运的、无追索权的信用证。

第八条 装船:从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日期算起,45天内予以装船,若发生买方所订船舶未按时到达装货,按本合同规定,卖方有权向买方索赔损毁/耽搁费,按总金额1%计算为限。因此,买方需向卖方提供银行保证。

第九条 保证金: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的14个银行日内,向买方寄出5%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若卖方不执行本合同,其保证金买方予以没收。

第十条 应附的单据:卖方向买方提供:

1. 全套清洁提货单;
2. 一式四份经签字的商业发票;
3. 原产地证明书;
4. 装箱单;
5. 为出口南美所需的其他主要单据。

第十一条 装船通知:卖方在规定的装货时间至少 14 天前用电报方式将装船条件告知买方,买方或其代理人将装货船估计到达装货港的时间告知卖方。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质量、数量和重量的检验可于装货港一次进行,若要求提供所需的其他证件,其办理手续费、领事签证费应由买方负担。

第十三条 装船时间:2005 年 8 月 25 日之前。

第十四条 装货效率:每一个晴天工作日,除星期日、节假日外,每舱口进货为 200 立方(吨)。

第十五条 延期费/慢装卸罚款:对于 6 000 载重吨船来说,每天 10 000U.S. D.。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台风、地震和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迟合同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第十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十八条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市用_____文签署,正本一式两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买卖双方签字生效。

买方:

卖方:

代表:

代表:

日期:

日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成果与检验】

合同是否能够完整签署。可分为若干组,每组计分。